

**宜蘭縣辦理107年度國教署補助執行  
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全國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頒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46378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新住民納入必選修，協助學校教師研發相關輔助教材。
- 二、 提升教育人員課程與教材研發風氣，精進教師多元文化教學能力，激勵專業成長。
- 三、 鼓勵教育人員研發多元文化教育融入式教材，將多元文化概念融入各學習領域的教學活動中，豐富學科教學內容，創造多元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成效。

**參、辦理機關**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宜蘭市黎明國小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一號

電話：03-9383792#101、102、103，傳真：03-9384232

聯絡人：教務處陳龍永主任

**肆、活動內容：**多元文化議題教案甄選：自編或改編多元文化主題進行教案設計比賽。

**伍、參賽組別**

- 一、 參加對象：全國各級學校具熱忱且有意願之現職教師、代理教師、實習教師；大專院校之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及相關教育人員或團體等皆可自由報名參加，以學校或團體為單位報名，每團隊人數以三人為限，每單位送件數不限。

二、 參賽組別：依類別及適用對象分為三組

(一)教案設計類國小組：內容適用於國小學生。

(二)教案設計類國中組：內容適用於國中學生。

(三)教案設計類高中職組：內容適用於高中(職)學生。

陸、報名方式：請參賽學校至107年度國教署補助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全國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專屬平台  
(<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competition>)點選「優良教案甄選」→「我要報名」進行線上報名。

柒、參賽作品繳交：(參賽作品請勿出現個人資料)

一、 作品格式：稿件以中文 MS-Word97以上版本或相容之自由軟體編寫，不接受手寫稿。

(一) 版面設定：上、下、左、右邊界各2公分

(二) 大小：A4直式橫打。

(三) 字體：標題--標楷體16點 (pt) 字，段落標題-標楷體14點 (pt) 字，內文-標楷體12點 (pt) 字；英文、數字請用 Times New Roma 書寫，標點符號以全形字。

(四) 段落：單行間距。

(五) 學習單、powerpoint...等教學活動中所需之素材請清楚說明一併附上。

(六) 需設定頁碼。

二、 繳交內容：

(一) 報名表—請以核章版上傳 PDF 檔案。

(二) 繳交作品內容—請將四個附件上傳檔案合併為1個 PDF 檔及1個 ODF 檔，並於檔名註明「教案設計類-教案名稱」。

1、切結書一份(附件1)、智慧財產授權書(附件2)，若為團體參賽(最多3名)，每位參賽者皆須各自簽署一份同意書。

2、教案設計：內容說明—教案設計類(附件3)-作品繳交(含學習單與學生學習活動)。

3、教案設計內容格式：繳交教學活動設計資料須知(附件4)。

三、繳交期限：參賽者必須於107年10月19日（五）24:00 截止前上傳至「107年度國教署補助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全國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專屬平台(<https://newres.pntev.ntct.edu.tw/competition>)繳交作品。

四、頒獎典禮：

(一) 時間：107年12月15日星期六 9:00-12:00 (暫定)

(二) 地點：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小（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1號）

(三) 交通方式：搭乘客運至宜蘭轉運站，下站後請延著校舍路左轉直走到底約5 -10分鐘步行即可抵達。出席人員請各單位給予公(差)假辦理，其往返所需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應。

捌、評選方式：

一、評選委員：遴聘國內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教學科技與多媒體專家學者、優秀學科教師及社會公正人士等若干名共同進行書面評審。評選委員迴避之義務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評審向度：本甄選活動旨在評選優良課程教材，故不全以作品資料量多寡為評審依據；主要以符應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原理為依歸。

三、評分標準：評分表（附件5）

(一)教案結構、流暢性及內容：50%

(二)教學創新與實用性：20%

(三)教學活動之涵蓋廣度：10%

(四)教學評量方式：20%

(五)加分項目：教學活動設計之試教成果呈現：10%

四、評審時間與地點：107年10月26日（五）上午8時起於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

五、成績公布：於107年10月26日（五）下午6時前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以及「107年度國教署補助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全國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專屬平台(<https://newres.pntev.ntct.edu.tw/competition>)並行文各縣市政府及獲獎者。

## 玖、獎勵及獲獎作品用途

- 一、獎勵辦法：本競賽活動依競賽組別分別擇優錄取，各組獎項名額依「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之規定，以送件件數20%為限。
  - (一)「特優」一名：每團隊發給獎金15,000元、學校獎牌一座、作者獎狀乙張
  - (二)「優等」二名：每團隊發給獎金10,000元、學校獎牌一座、作者獎狀乙張
  - (三)「甲等」三名：每團隊發給獎金7,000元、學校獎牌一座、作者獎狀乙張
  - (四)「佳作」五名：每團隊發給獎金3,000元、學校獎牌一座、作者獎狀乙張
  - (五)「入選」若干名：每團隊發給獎金1,200元、作者獎狀乙張。
- 二、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認定未達獲獎水準，得將部分獎項列為從缺或減少錄取名額。
- 三、上揭獎金係以學校名義發給，並用於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發展之相關活動。
- 四、作品用途：入選作品之著作權歸教育部所有，主辦及合辦單位擁有複製、公布、發行與使用之權利，並視需要得請參賽者無償配合修改。
- 五、教育分享：經評審結果為得獎之優良教案，將彙編成冊送各縣市政府。同時，優良作品將公告於「107年度國教署補助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全國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專屬平台 (<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competition>)，並提供下載功能，有效進行作品交流與分享。
- 六、敘獎方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辦理本計畫績效優良之學校及相關人員，得本權責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 拾、版權說明

- 一、參賽作品恕不退還，請自留底稿。
- 二、若參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利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原發放獎金及獎座。參賽作品若涉及違法，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切結書填具如附件。
- 三、參賽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製作為主。若引用他人之圖片、影音與文字等，需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並註明出處。

##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參選作品勿受偏見影響，將新移民及其子女或其他族群貼上弱勢、需要被照顧等標籤。
- 二、獲獎之優良教案設計及學習單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推廣之目的，以收錄、展示、重製、公佈網站等方式使用。
- 三、凡參加本項比賽之作品，均應符合自製之原則，參賽者需於繳交參賽作品時，同時繳交「法律責任切結書」。
- 四、送件之作品如為已公開發表、得獎之作品、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著作權不明者、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原始創作，取材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照片、圖片、影音為內容，如有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著作權或商標、服務標章、機關標誌者，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所頒發之獎勵及獎金，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
- 六、參考資料請註明出處，作品內容若取材自己獲授權之文字、圖片、影音內容，請附上原著作權單位/個人授權證明文件，並於作品『引用』內容出處，加註經原著作權單位/個人授权使用等字樣；請勿侵害他人著作權，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主辦單位對獲選作品得視需要予以修改，做為後續規劃及應用。

## 拾貳、預期成效

- 一、透過本計畫的實施，促使教師對多元文化有更深的體認，並適時將多元文化教育融入教學中。
- 二、提升教師撰寫優良教案的能力，促進專業發展提昇教學成效。
- 三、藉由優良教案之發表及專題講座，提供教學資源分享交流平台，達到教學精進目的。
- 四、使學生體認並接納文化的異質性，在潛移默化中達到和睦相處、互相扶持的功效。

拾參、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宜蘭縣辦理107年度國教署補助執行  
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全國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  
切結書**

學校名稱	
教案、教材名稱	

本人/團隊參加宜蘭縣辦理107年度教育部補助執行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所繳交之競賽作品，完全由本人/團隊自行設計，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且未曾於其他任何比賽獲獎，若與實情不符願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放棄所有法律訴訟抗辯權。倘違反規範且獲獎，則無異議收回獎勵及獎金，並接受議處。

此致

宜蘭縣政府

切結人代表：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請以正楷文字於表格空白處填寫資料。

2、參賽團體之切結書請團體組員每人簽署1張。



【附件3】

**宜蘭縣辦理107年度國教署補助執行  
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全國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

**【內容說明--教案設計類】**

- ※ 舉凡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能融入多元文化教育議題為主軸之教材皆可為徵選內容。
- ※ 教學活動設計可採主題統整式，亦可著重於概念、知識、社會統整等領域統整及跨領域等模式。
- ※ 授課節數不拘（以3-6節為宜），以能完成一個完整活動、教學單元或幾個小單元的組合為原則。

一、教案名稱：

二、設計理念：標楷體，12點（pt）字，撰寫內容以一張 A4為限。

三、摘要表：標楷體，12點（pt）字，至少應包括：教學方法、學童背景或環境、學習過程...等。

四、設計架構：(含學習目標概念分析)

五、教學活動設計：

教案名稱					
融入領域/議題					
適用年級		教學總節數			
教材來源					
教材分析					
教學方法					
教材及教具					
能力指標	(應符合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或重大議題之能力指標教學概念)	教學目標			
教學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班級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班群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教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跨學年教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學設計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 (含活動序號或名稱)	教學資源	時間	評量方式



六、教學評量：(含學習單)

七、試教結果：(此為加分項目，若無則免)

(一) 請就試教對象、試教過程與結果加以分析說明，並附上照片、圖片等。

(二) 預設學生對此單元之想法、心得、可能產生的疑問或錯誤猜想。

八、教學省思與建議：(對此單元教學內容的批判思考或新觀點)

九、參考資料：(含網路資源，請依 APA 格式撰寫)

十、附錄

※ 附註：請依序掃描成 PDF 上傳至「107年度國教署補助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全國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專屬平台

(<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competition>)

【附件4】

宜蘭縣辦理107年度國教署補助執行

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全國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

繳交教學活動設計資料須知

一、繳交期限：107年10月19日（五）24:00上傳至「107年度國教署補助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全國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專屬平台 (<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competition>)。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勾選	備註
資料內容	1.參賽作品切結書與授權書	請教學團隊成員依格式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2.目錄	以 A4直式橫書，標楷體，12點（pt）字，1頁為限。		
	3.摘要表	以 A4直式橫書，標楷體，12點（pt）字，3頁為限。		
	4.教案/教材全文	以 A4直式橫書，含圖片以20頁以內為上限。		
	說明	1、參賽作品切結書與授權書請個人／團隊每人1張。 2、完成後請檢視繳交表件並勾選附件四，四個項目皆勾選完即符合甄選繳交格式。 3、請依序將表件整理為1份 PDF 檔案上傳至指定平台。		

## 【附件5】

**宜蘭縣辦理107年度國教署補助執行  
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全國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

**評分表** 編號：教案設計類 \_\_\_\_\_

教案名稱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	配分比重	分數
教案結構、 流暢性及內容	1.符合本教案徵選目的。 2.活動內容與教學目標/能力指標之適合程度(含認知、情意、技能)。 3.教學策略合宜，能啟發學習者。 4.能維持學習動機。 5.選用合宜教學教材。	50%	
教學創新 與實用性	教學活動設計之創新、多元與實用性	20%	
教學活動之 涵蓋廣度	1.有完整內容、具備應有之深度與廣度 2.教材符合實際教或學的需要	10%	
教學評量方式	學習評量方式（含學習單、測驗題、實作...等）與學習目標、教材內容之契合	20%	
<b>小計</b>		100%	
<b>加分項目（教案之試教成果呈現）</b>		10%	
<b>總分</b>			
<b>評分意見</b>			
<b>評審委員</b>	（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1、教案內容有嚴重謬誤或完全不符學生身心發展階段時，評審得直接評定教案不入選，不受配分比重影響。

2、若有附加教學活動設計之試教成果資料，則依其內容加分，分數由評審審核決定之，上限為10分。

【附件6】頒獎典禮流程(草案)

## 107年全國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

### 頒獎典禮流程表

日期：107年12月15日(星期六)(暫定)

地點：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1號)

時間		流程	備註
09:00-09:30	30分鐘	報到	承辦單位
09:30-09:35	5分鐘	開場表演	
09:40-09:50	10分鐘	介紹與會貴賓	司儀
09:50-10:00	10分鐘	貴賓致詞	教育部長官代表
10:00-10:10	10分鐘	頒獎及合影	特優獎(3組)
10:10-10:20	10分鐘	頒獎及合影	優等獎(5組)
10:20-10:25	5分鐘	表演節目	
10:25-10:35	10分鐘	評審講評	
10:35-10:50	15分鐘	頒獎及合影	甲等獎(9組)
10:50-11:05	15分鐘	頒獎及合影	佳作(15名)
11:05-11:20	15分鐘	頒獎及合影	入選(24名)
11:20-12:00	40分鐘	作品交流	
12:00		賦歸	



【附件七·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交通位置圖】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1號  
電話：03-9383792  
傳真：03-9384232  
<http://www.lmes.edu.tw/>